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曾快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 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1159-0	1	1000	
002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1160-7	1	1000	
003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1161-9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1162-0	1	1000	
005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000011-4	1	600	
006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000117-1	1	400	
007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000218-0	1	300	
008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4ND-00010780-2	1	1000	
009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4ND-00010781-4	1	1000	
010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4ND-00010782-6	1	1000	
011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4ND-00010783-8	1	1000	
012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4ND-00010784-0	1	1000	